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政务公开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4918.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政务公开办法》的通知（劳社部发[2006]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政务公开办法》已于2005年12月20日经第1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。请各地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并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劳动保障政务公开办法。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00六年一月六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政务公开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公正透明的劳动保障行政管理体制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劳动保障行政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推行依法行政，改进劳动保障部机关及直属机构工作作风，提高办事效能，根据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（国发〔2004〕10号）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5〕12号）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劳动保障部在劳动保障行政决策、行政管理和劳动保障政务信息等方面对社会实行政务公开的事项。劳动保障部机关及直属机构遵守本办法。 第三条 推行政务公开坚持依法行政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的原则。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免予公开的事项外，凡劳动保障部直接从事的劳动保障事务和掌握的劳动保障信息，均予以公开。公开内容要全面真实，公开方式要及时便捷，办事结果要公平公正，做到方便群众知情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方便群众监督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提供优质服务。 第四

条 公开事项在增加、变更、撤销或终止时，及时公布并做出说明。第二章 政务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劳动保障部向社会主动公开下列事项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